

以案说险—如实告知是义务，侥幸心理存隐患

案例分享

2019年3月，W女士喜得千金，为了增强宝宝的风险保障，W女士于2019年10月为宝宝投保了我司《复星联合妈咪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30年，产品承担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少儿特定疾病和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首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和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基本保额50万元。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承担疾病范围里，涵盖了108种疾病类型，包括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双目失明、双耳失聪等。W女士投保时对《健康告知》里要求告知事项均告知为否。

2020年7月，W女士向我司提交了理赔申请，理赔申请材料提示2020年6月宝宝住院并行手术治疗出院诊断为左侧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右侧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W女士认为宝宝的身体状况已经达到了《保险合同》约定的“双耳失聪”标准，主张我司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50万元。我司收到理赔申请后，对客户就诊经过和既往健康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被保险人出生后于2019年3月住院治疗并被诊断为“高危新生儿、新生儿低血糖、脑室扩张、先天性卵圆孔未闭”，并在医嘱中被要求出院立即就诊，完成相关检查并定期复查。**投保人在投保时，隐瞒了与《健康告知》要求不符的身体状况，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公司承保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理赔审核拒绝了W女士的理赔申请，并解除该保险合同。投保人不满意理赔结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经法院审理，驳回投保人全部诉讼请求。

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根据法律规定，我国针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所适用的是询问告知主义，即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根据保险人所询问的内容如实告知。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是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最充分的保护。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益的过程中，应充分了解保险条款、健康告知等保险要素，对健康告知询问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避免自身损失和纠纷。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合同签订的基本原则，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千万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以免潜在的理赔纠纷和经济损失。如实告知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到他人诱导不如实告知，消费者也不应听信，依法保护自身权益。